

# 高雄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6日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08月13日第1屆董事會107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8月07日第1屆董事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7月06日第2屆董事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3日第2屆董事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

一、為規範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屬各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場地之範圍、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一。

三、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辦理閱讀推廣、國際性論壇、會議、研討會或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四、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本館所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本館同意，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申請人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及繳費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因原申請人撤回場地使用申請而遞補者，依本館通知簽訂契約，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活動。

二、領有高雄市政府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活動。

三、其他經本館核定之活動。

前二款減收基準如附表二。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本館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七、本場地使用時間，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館同意者，得延長之。

八、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契約約定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下列時間通知本館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一、總館際會廳：原約定使用日六十日前。

二、其餘場地：原約定使用日七日前。

前項經本館同意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館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九、申請人未於契約約定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本館得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本館因故不能按原約定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下列時間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不在此限。

一、總館際會廳：原約定使用日三十日前。

二、其餘場地：原約定使用日七日前。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本館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館得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經本館限期修復，屆期仍不修復者，本館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二、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經本館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回復原狀者，本館得代為履行，拆除

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三、本場地使用完畢，經本館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本館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為之。

十四、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本館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附表一：高雄市立圖書館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場：4小時

項目 金額  場地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拆裝台/彩排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超時時段(夜間時段)	
			日	晚	日	晚	以小時計			
			08-18時	18-22時	08-18時	18-22時	08-22時		22-24時 06-08時	00-06時
總館際會廳	48,000/檔	48,000/檔	42,000/場	46,000/場	46,000/場		3,600/時	6,000/時	-	-
總館華立廳	12,000/檔		7,000/場		10,000/場		1,200/時	2,400/時	-	-
總館3F階梯閣樓	4,000/檔		4,800/場		6,400/場		-			
總館4F潮間帶	5,000/檔		展覽1,000/日				-			
			活動4,000/場		活動5,600/場					
總館1F廣場	20,000/檔		7,000/場		10,000/場		750/時		1,500/時	2,250/時
總館B1F繪本廣場	5,000/檔		800/日				-			
總館8F展覽區	5,000/檔		400/日				-			
三民分館實驗劇場 (120人)	3,000/檔		1,000/場		1,500/場		300/時		600/時	900/時
右昌分館禮堂 (232人)	5,000/檔		2,500/場		3,000/場		300/時		600/時	900/時
分館多功 能(研習) 教室	A級	3,000/檔	400/時		500/時		-			
	B級	3,000/檔	300/時		400/時		-			
	C級	3,000/檔	250/時		300/時		-			
B1F故事屋(大)	3,000/檔		400元/時		500元/時		-			
B1F故事屋(小)	3,000/檔		250元/時		300元/時		-			
高雄文學館 二樓放映室	3,000/檔		400元/時		500元/時		-			
高雄文學館 二樓文學沙龍	3,000/檔		500元/時		600元/時		300元/時			
分館數位教室 (燕巢、彌陀公園、 大樹二、林園分館)	3,000/檔		10,000/場				-			

## 備註

### 一、平日及假日說明

平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 二、收費項目

#### (一) 場地使用費：

1. 日場、晚場以演出或使用開始時間為準，分開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為一基數。
2. 逾時使用未達一小時者，按該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加計收費；超過一小時未滿兩小時者，按該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二加計收費，以此類推。以”時”計費之場地不在此限，逾時使用者，按該時段場地使用費加計收費。
3. A級分館多功能(研習)教室、B級分館多功能(研習)教室、C級分館多功能(研習)教室、分館數位教室、總館3F階梯閣樓、總館4F潮間帶、總館B1F繪本廣場、總館8F展覽區、B1F故事屋(大)、B1F故事屋(小)、高雄文學館二樓放映室因無裝拆台收費，其場地使用費自人員/設備進場起算。

#### (二) 裝拆台、彩排費：

1. 總館際會廳、總館華立廳、高雄文學館二樓文學沙龍、三民分館實驗劇場、右昌分館禮堂及總館1F廣場：依使用時段計價。其中總館際會廳及總館華立廳無夜間裝拆台、彩排。
2. A級分館多功能(研習)教室、B級分館多功能(研習)教室、C級分館多功能(研習)教室、分館數位教室、總館3F階梯閣樓、總館4F潮間帶、總館B1F繪本廣場、總館8F展覽區、B1F故事屋(大)、B1F故事屋(小)、高雄文學館二樓放映室無裝拆台、彩排。
3. 裝拆台、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4. 演出或使用時段外之設備進場與使用舞台均視同裝拆台、彩排時數計算。
5. 演出或使用結束後所有人員離場始視為拆台結束。
6. 演出或使用結束後應即進行拆台作業至完成為止，如有特殊狀況無法全部撤離所有設備者，於不影響次日檔期情形下，經事先與場地承辦人員協調，得延後拆台作業至次日進行，並依規定計算時數費用。
7. 實際裝拆台、彩排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 (三) 清潔水電費：

1. 總館1F廣場：如有申請使用水電者，該場次須收取水電清潔費1000/場。
2. 除總館1F廣場外，其餘場地使用費已含該場次水電清潔費用，但經本館同意租金減免者則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定價5%收取。
3. 如申請拆裝台/彩排時段者，拆裝台/彩排費已含水電清潔費。

#### (四) 保證金：以檔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 三、簽約與繳費期限：

(一) 總館際會廳、總館華立廳、總館4F潮間帶、總館3F階梯閣樓、總館1F廣場、總館B1F繪本廣場、總館8F展覽區與三民分館實驗劇場應於活動前1個月內簽定場地契約，並繳納保證金及各項應繳費用。

(二) 右昌分館禮堂、A級分館多功能(研習)教室、B級分館多功能(研習)教室、C級分館多功能(研習)教室、B1F故事屋(大)、B1F故事屋(小)、高雄文學館二樓文學沙龍、高雄文學館二樓放映室、分館數位教室應於活動前十四日內簽定場地契約，並繳納保證金及各項應繳費用。

(三) 因原申請人撤回申請而遞補演出者，依本機構通知時間簽定場地契約及繳費，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四) 簽約最後期限後始獲通知者，應於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辦理簽約事宜。

四、圖書館總館際會廳開放使用申請之活動種類：國際性會議、論壇、研討會與座談（須包含至少一位國外講者、與談人），或至少有三個國家或國際聯盟單位參與者。活動申請需提出企劃書，經本機構審核同意。

五、分館分級

A級：美濃、彌陀公園、河堤、鳳二、左新、六龜、大東藝術圖書館、阿蓮、中庄、內門、高市文化中心、草衙、中崙、路竹、澄觀、大樹二、旗山、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B級：岡山、小港、茄萣、橋頭、三民、寶珠、鼓山、右昌、林園、永安、南鼓山、前鎮、左營、鹽埕、旗津、湖內、大寮、燕巢、梓官、楠仔坑、陽明、杉林、甲仙。

C級：新興、新興民眾閱覽室(新閱)、鳳山、曹公、鳥松、田寮、苓雅、仁武、小型藝術創作教室。

六、各場地開放申請時段、提供之設備種類、規格、尺寸與數量等詳細資訊，請洽各圖書館。

七、使用總館8F展覽區、B1F繪本廣場、4F潮間帶空間說明：

(一) 展覽區需在週一休館進行場佈、撤場。

(二) 展區各項設備，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有更動、搬移、拆卸或其他改變現況行為。

(三) 未經許可嚴禁於本館或公共區域任意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並嚴禁用火、瓦斯、水煙霧、木工施工等危害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

(四) 申請單位歸還場地前應將場地復原，現場佈置、撤場等所產生之垃圾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清運。

(五) 如展出時有電力或其他特殊需求，請事先於企劃書上註明，須事先會同本館相關機電人員勘驗線路及用電負載，經本館及相關機電人員認可安全無虞後，由具備專業電工執照人員操作，嚴禁私自架設器材及私接線路。

(六)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及其他有關之策展費用，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場地空間為開放式，期間作品如有被損毀或遺失情事，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七) 須預留走道、動線。

(八) 皆不可靠玻璃擺放，及防火門下降區禁止放置任何物品。

八、其他：

(一) 本館不負責提供協助活動、現場音控之人力。

(二) 使用潮間帶空間辦理活動，如申請辦理活動日期遇展覽檔期，活動單位依該展覽規劃並需由展覽主辦單位授權，且經本館同意後始得辦理。

附表二：高雄市立圖書館各場地使用費減收基準表

對象 \ 場地	減收百分比(%)												
	總館 際會廳	總館 華立廳	總館3F階 梯閣樓	總館4F 潮間帶	總館1F 廣場	總館B1F 繪本廣場	總館8F 展覽區	三民分館 實驗劇場	右昌分館 禮堂	分館多功能 (研習)教室	分館 數位教室	B1 故事屋 (大)(小)	高雄文學館 放映室/ 文學沙龍
本市所屬各 機關及高中 職以下學校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領有本市演 藝團體登記 證之團體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備註：本基準得由本機構視場地使用狀況、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至少每二年檢討一次。